

#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穗番综（沙湾）催字[2025]0019号

名称：韩彩云

港澳通行证：P592048（9）

地址：无

因你未取得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于2018年在番禺区沙湾街紫坭村山斗路一巷2号东侧房屋公共间距建设一围墙（自编1号）及1幢地上1层混合结构建筑物（自编2号）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5年12月5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粤穗番综（沙湾）处字[2025]0019号），已于2025年12月9日向你公告送达，要求你于收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喻威

联系电话：020-34833331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大巷涌路143号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

（印章）

2026年行政月 2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